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普人社规范〔2024〕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经2024年11月20日第73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345号）和《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普财规范〔202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鼓励用人单位发挥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

（一）单位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本区单位集中组织在职职工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本区职业技能竞赛，或代表本区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并获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认定，给予单位一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包括：对于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的等级工培训、赛前培训的，按培训后获证人数给予单位获证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中级工 500 元/人、高级工 1500 元/人、技师 2000 元/人、高级技师 2500 元/人；对于组织职工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

级评价（含竞赛）的，按实际参加考核评价人数给予单位考核评价费补贴，标准参照本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公布的考核评价费；对于组织职工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含竞赛）后获证的，按获证人数给予单位获证培养补贴，标准为中级工 500 元/人、高级工 1500 元/人、技师 2000 元/人、高级技师 2500 元/人。

（二）企业自主评价补贴

本区企业申报建立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报成功的，每获批一个评价项目（含新增评价等级），并完成首批自主评价后，给予评价机构补贴，标准为 5 万元/项目。企业面向职工开展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合格人数给予企业技能人才认定补贴，标准为中级工 500 元/人、高级工 1500 元/人、技师 2000 元/人、高级技师 2500 元/人。

（三）新型学徒制培养带教补贴

本区单位（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经认定，按照培养人数给予新型学徒制培养带教补贴，标准为 3000 元/人。其中，完成开班注册后，给予带教启动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完成整个培养周期后，给予带教成功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

二、鼓励院校持续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四）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本区职业院校组织发动毕业学年学生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本区职业技能竞赛，或代表本区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

并获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给予院校一定学生培养支持。包括：对于组织学生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含竞赛）的，按实际参加考核评价或竞赛人数给予院校考核评价费补贴，标准参照本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公布的考核评价费；对于组织学生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含竞赛）后获证的，按获证人数给予院校获证培养补贴，标准为中级工 500 元/人、高级工 1000 元/人。

（五）院校自主评价补贴

本区职业院校申报建立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报成功的，每获批一个评价项目（含新增评价等级），并完成首批自主评价后，给予评价机构补贴，标准为 5 万元/项目。院校面向学生开展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合格人数给予院校技能人才认定补贴，标准为中级工 500 元/人、高级工 1000 元/人。

三、鼓励社会化力量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

（六）培训机构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办本区职业技能竞赛，或组织代表本区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按年度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获证人数给予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1000 元/人、技师 1500 元/人、高级技师 2000 元/人。经认定，为参赛选手提供赛前培训的其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年度高级工及以上获证人数大于 60 人，或年度高级工及以上获证人数中本区户籍、本区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人数大于 30 人的本区机构，按年度高级工及以上获证人数再给予培训机构技能人才培养成效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500 元/人、技师 1000 元/人、高级技师 1500 元/人。

鼓励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规范诚信办学。对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 A 级的本区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机构建设资助，标准为 3 万元/家。

（七）社区特色培训补贴

鼓励开展社区特色培训项目。本区培训机构根据社区居民、就业困难群体、单位职工技能提升需求，经认定实施特色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标准为 30 元/人/课时。

四、鼓励劳动者主动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八）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劳动者通过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本区职业技能竞赛，代表本区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参加本区用人单位自主评价（不含直接认定），获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1000 元/人、技师 2000 元/人、高级技师 3000 元/人。支持个人参加本市重点职业（工种）培训评价（含竞赛），按照本市文件的相关规定，提高个人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标准。

五、大力推进技能人才选拔

（九）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奖励

鼓励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对代表本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全国选拔赛、全国技能大赛且荣获奖项的相关单位、个人，参照市奖励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代表本区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且荣获奖项的相关单位、个人，参照市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对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及指导教练，可按规定优先推荐申报本市、区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优先推荐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普陀工匠等。

鼓励参加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对参加本区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选手，给予一等奖 3000 元/人、二等奖 2000 元/人、三等奖 1000 元/人的奖励。

鼓励承办竞赛展示活动。对经认定承办本区职业技能竞赛展示型比赛项目、各类技能比武和岗位练兵活动的本区单位，给予竞赛承办补贴，标准为 5 万元/项目，可用于组织宣传活动、场地能源消耗、专家评审、模块设计、考评等相关支出。

（十）高技能人才项目资助

鼓励申报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项目资助。对获得国家级或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首席技师项目资助的本区单位，参照国家或本市标准，给予 1:1 配套资助。鼓励申报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项目资助。对获得普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普陀区首席技师项目资助的本区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家、3 万元/家的一次性资助。

鼓励申报技能荣誉项目。对经区人社部门推荐，获得国家级技能荣誉称号的，参照国家标准（现金奖励额度）给予 1:1 配套扶持补贴；获得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上海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参照本市标准，给予 1:1 配套扶持补贴；获得普陀区技术能手的，给予 3000 元/人的扶持补贴。

六、其他

（一）加强资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申请者须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若补贴申领过程中出现隐瞒实情、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查处。

（二）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发生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本市重大政策变化，则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规定作相应调整。本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